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电扶梯采购  
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1	自动扶梯	拟投标的自动扶梯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合格产品，自动扶梯应是原厂产品，使用本品牌注册商标（不允许提供贴牌产品）	
2		自动扶梯应采用重载公共交通型，全面符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要求。当该标准发行新版本时，则应无条件执行新版本相关要求	
3	自动扶梯传输设备	自动扶梯传输设备（主要包括梯级、梳齿板、扶手带、传动链、梯级链、内外装饰板、传动机构、风扇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4	减速机	减速机宜采用高效斜齿轮传动结构，机械效率不得低于 94%，能满足大运量的要求，并且高寿命、低噪音	
5		减速机与电机之间不应存在皮带等摩擦传动	
6	驱动链	主机与主驱动轴之间应采用链条或齿轮传动，当采用链条传动时，至少为双排链，安全系数 $\geq 8$ 。强度计算的方法应按《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并提供计算稿。	
7	扶手带驱动装置	应采用端部驱动轮驱动	
8	桁架	挠度：在中间支承设置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要求条件下，按《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中的要求，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应超过支承水平距离的 1/1500	
9	梯级链	梯级链采用滚轮外置结构	

10		滚轮外置型自动扶梯梯级链滚轮直径不小于 100mm	
11	扶手带	扶手带应采用 V 型带，结构应与扶手带驱动装置相配套	
12	控制柜	控制柜应放置在上部机房中，外壳保护等级不小于 IP54	
13	附加制动器	具体内容见供货要求 P46 页	
14	超速保护装置	具体内容见供货要求 P47 页	
15	意外逆转保护	具体内容见供货要求 P47 页	
16	停电再平层	应配备紧急电源驱动装置，蓄电池应采用胶体免维护蓄电池做为后备电源，电池需要具备状态监测功能（具体监测方式在设计联络中明确）。当突然停电时，车站内电梯能够以慢速运动至疏散层站，持续开门时间不小于 60s	
17	曳引机	应是以交流永磁同步电动机为动力的无齿曳引机，采用变频变压调速，无机房电梯曳引机安装在井道上部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或图纸等证明材料。